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乳环审[2021]1号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辉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年存栏 4000 头母猪和 6000 育肥猪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批复意见

乳源瑶族自治县辉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乳源瑶族自治县辉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存栏 4000 头母猪和 6000 育肥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众参与手册》、《告知承诺制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生态环境部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精神，经研究，对你单位申请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的审查批复意见如下：

一、申请告知承诺审批项目的资料齐全。根据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

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业主是第一责任人的意识，牢固树立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意识，把控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环境突发事件。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向具有核发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按证排污。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及日常监管工作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负责。一经查实你公司及环评单位告知承诺弄虚作假及不落实承诺内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立即依法查处，向社会公开，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2021年1月5日

